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補助學士班學生出國研習要點

100.09.14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學士班學生（含國際學生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本系學生出國研習，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出國研習補助經費係由文學院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常門國外差旅費撥予本系之國際化項目支出，得視經費情況調整辦理，用完為止。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系學生薦外交換者（校、院、系級不拘）。
 - （二）本系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四、補助標準：
 - （一）本系學生出國交換者，補助金額及人數視當學年預算而定。
 - （二）本系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補助費用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留學或研習計畫書。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另繳交論文大綱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及審核作業：
 - （一）申請時程依系上公告期限內辦理。
 - （二）本項補助由本系獎學金審議小組委員會之委員開會審核決定。
- 七、同一時程及同一申請補助事由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